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华英证券作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英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史宗汉先生、陈梦扬女士负责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华英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史宗汉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大山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史宗汉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华英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大山先生和陈梦扬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李大山先生简历

李大山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李大山先生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税务咨询工作，2011年8月进入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了龙江交通2013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2014年资产收购、华测检测2015年非公开发行、森霸传感首发上市、天奇股份2018年配股等项目。